

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89 年 4 月 29 日 89 北文行字第 1778 號函核定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08 年 1 月 6 日新北文發字第 1080030784 號函核定
新北市政府文化局 112 年 6 月 15 日新北文發字第 1121110333 號函核定

- 一、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依組織規程第八條規定，為館務研究與發展、資源整合與開發等總體發展事項之諮詢，特設立新北市立鶯歌陶瓷博物館諮詢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會之任務為對下列事項提供建議：
 - （一）有關本館研究、典藏、展示、教育推廣以及經營管理等業務之諮議。
 - （二）有關本館重要發展計畫之諮議。
 - （三）本館其他相關業務之諮議。
- 三、本會設置委員十四至二十人，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館館長兼任、設置副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本館秘書兼任，外聘委員由本館遴聘以下領域之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。
 - （一）陶瓷藝術、陶瓷產業、藝術教育等相關領域三至五人。
 - （二）博物館經營管理、典藏展示研究及文化平權相關領域三至五人。
 - （三）文化創意產業、藝術跨域及文化科技相關領域三至五人。
 - （四）行銷及公共關係、社區營造、建築景觀及其他領域三人。前項外聘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。
任一性別委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。
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，任期屆滿得續聘之。
本委員會委員出缺時，本會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- 四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行銷企劃組組長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本會行政業務。
- 五、本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

- 六、本會開會時，秘書、各組主管應列席，必要時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主管機關有關人員參加。
- 七、本會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開會時得依規定支給相關費用。
- 八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館年度預算所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新北市政府文化局備查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